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近日收到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原告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24年10月9日解除；

2、由被告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返还设备价款8,500,000元，赔偿各项损失2,559,487元，并支付鉴定费220,000元，以上款项合计11,279,487元；

3、由被告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拆除案涉《设备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补充协议及整改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设施，产生费用自行承担；若被告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拆除该设备设施，则由原告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自行拆除，产生费用由被告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4、驳回原告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1,636 元，由原告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119,505 元，由被告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72,13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原告已交纳，被告在给付案款时一并支付）。

公司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内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法院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由于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尚未生效执行，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终审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附件：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日期	审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昆山三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8日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2,996.72	一审已判决
2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02月09日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277.06	已判决结案
3	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驰久新能源有限公司、李万臣、黎渺洲	2024年05月08日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89.30	已判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	云南圣比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汉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26.64	按撤诉处理
5	深圳市星源存储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2日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630.60	已判决结案
6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祥生弘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5日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379.35	已判决结案
7	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17日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351.84	已判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3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815.07	-
总计						10,266.58	-